

#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动监）罚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\*\*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28MA\*\*

住所：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\*\*

法定代表人：\*\*\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1526\*\*

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本机关接群众举报称\*\*有限公司逃避检疫，2024年6月12日，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经调取该公司监控发现当日凌晨1点35分，一辆车牌照为豫JC\*\*\*\*的拉猪车在该公司装载一车生猪进行过磅称重后出场，经查询智慧兽医云平台未发现该批生猪相应的检疫信息，该公司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。经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，并向当事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179头，共计15295公斤，销售价格为每公斤21.5元，涉案货值金额328842.5元，生猪贩运（承运人已另案处理）至新泰市\*\*家庭农场，经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补检，补检

结果合格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濮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《情况说明》一份、\*\*有限公司法人代表\*\*委托书一份、受委托人李\*\*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、陈\*\*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李\*\*《询问笔录》一份、陈\*\*《询问笔录》一份、\*\*有限公司提供出售生猪微信交易截图一张、承运人张\*\*《询问笔录》两份、张\*\*微信截图四张、\*\*有限公司提供《养殖档案》生产记录复印件一份、《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收集单》编号 J02S2594253 复印件一份，书证。共同证明了当事人在未经过检疫的情况下经营生猪共计 179 头，承运车辆为豫 JC\*\*\*\*。

2、\*\*有限公司大磅销售单复印件一份、地秤显示屏截图打印件一份，书证。牌照为豫 JC\*\*\*\*运输车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在\*\*有限公司过磅称重视频一份，电子数据。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179 头生猪重量为 15295 公斤。

3、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函一份、新泰市石莱镇海明家庭农场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、经营者马\*\*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、马\*\*《询问笔录》一份、马\*\*提供转账截图打印件一份，书证。张\*\*对涉案生猪到达新泰市进行二次过磅地点确认视频一份、张\*\*及马\*\*对涉案生猪现场确认视频一份，视听资料。证明了涉

案的 179 头生猪贩运至山东省新泰市石莱镇海明家庭农场。

4、马\*\*提供网上竞拍生猪价格照片打印件一份。证明了\*\*有限公司销售的涉案生猪价格为每公斤 21.5 元。

5、新泰市农业农村局协查结果告知函一份、新泰市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出具的涉案生猪补检情况说明一份，书证。证明新泰市农业农村局对涉案的 179 头生猪进行了补检，补检结果为合格。

6、\*\*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照片打印件一份、法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适格性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动监）罚告听〔2024〕4 号），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《行政处罚陈述申请书》，提出结合《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》给予减轻处罚的要求。经复核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《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》中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，不予采纳。当事人五日内未向本机关申请听证，视为自动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

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”之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》之规定，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进行裁量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”；第一百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”之规定。本机关依法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罚款 164421.25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

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8月5日